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（03）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60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文、識字金銀島宣傳DM_113-1期初（376550000A_113016099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6099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學校善加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3507號函辦 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 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 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至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止。

3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。

(二)學習島嶼：

113/08/15
1130003747

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
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
3、網址：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。

(三)使用提醒：

1、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。

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，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：https://forms.gle/5mzhh4ta8YBz9Cas6。

三、為更了解學生的識字量以做為教學基礎，請貴校善加利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，學校可配合使用教育部配發的數位學習載具(平板)在線上學習，檢送「識字量測驗」 、「學習島嶼」宣傳 DM(如附件)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賴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15 15:59:11